

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怀双随机办〔2022〕6号

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调整怀仁市 2022 年度市场监管领 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精神，切实做好怀仁市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和《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的通知》(朔双随机办函〔2022〕8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工作实际，我市制定了《怀仁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并以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怀双随机办〔2022〕3号)下发并在怀仁市人民政府网上进行了公示。

鉴于部分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工作实际情况，我市对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进行了调整，其中，由市教育局牵头发起抽查事项名称为：“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取得证照、收费、办学情况的检查”(原计划中第4项)，因为主管部门变动、现予以调整去除，由市消防大队牵头发起的抽查事项名称为：“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和“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原计划中第19、20项)，因为两个任务内容雷同，现将20项调整去除，配合部门由原来的“教育、民政、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调整为“教育、民政、卫生健康”。调整后的《怀仁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报朔州市双随机办备案。

附件：怀仁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修订版)

联系人：刘爱琴

邮 箱： hrscxy@163.com

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怀仁市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修订版)

地市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怀仁市	1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不低于 20%，至少抽查 1 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3 月—11 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2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教学仪器、音体美卫器材、信息技术装备、课桌椅、校服等）检查	中小学校	不低于 20%，至少抽查 1 次/年		3 月—11 月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民办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营利性的民办职业高中学校、民办普通高中、民办幼儿园	不低于 20%，至少抽查 1 次/年		3 月—11 月	市教育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辖区内城镇内垃圾处理厂运营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厂	100%；抽查 1 次		3 月—11 月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	市城管局
	5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双随机抽查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相关企业和从业人员	15%；至少抽查 1 次/年		3 月—11 月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6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1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2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 50%，抽查 1 次		3 月—11 月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7	爆破作业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1、重点围绕运输、储存、使用等民爆物品从业单位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及各环节的安全监管情况； 2、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运输、储存、使用行为，堵塞管理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情况； 3、严密排查私制、私存、私用爆炸物品行为，坚决打击非法制贩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全市范围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非煤矿山	抽查比例不低于 50%，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8	旅馆、酒店的双随机抽查	1、检查特种行业单位经营是否经过行政许可或备案； 2、检查特种行业场所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3、检查特种行业场所各项治安管理制度、规定的落实情况； 4、属于特种行业场所治安管理范围的其他情况。	全市范围内的旅馆业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9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朔州市跃胜实业公司等企业	不低于 10%，1 次/年		3 月--11 月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抽查	经营场所悬挂证照情况、核实有效证件登记上网情况、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情况、悬挂未成年人标志情况等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取得互联网经营许可证的场所	抽查比例不低于 30；抽查 1 次		4 月--11 月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11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100%；1 次/年		5 月—11 月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100%；1 次/年		5 月—11 月	市城市管理局	市市场监管局
13	对煤矿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对煤矿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煤矿企业	不低于 20%，至少抽查 1		3 月—11 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能源局市自然资

					次/年				源局
14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非煤矿山企业	不低于20%，至少抽查1次/年			3月—11月	市应急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15	对独立洗储煤场的双随机抽查检查	对独立洗储煤场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全市煤炭洗选企业	不低于20%，至少抽查1次/年			3月—11月	市应急管理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
16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	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50；抽查1次			4月—12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		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1次			3月—12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消防监督检查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1次			3月—12月	市消防救援大队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
19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不低于20%，至少抽查1次/年			4月—10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怀仁分局
20	对农业生产资料监管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农药检查	经营农药市场主体	50%；1次/年			3月—9月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肥料检查	经营肥料市场主体						
22		玉米种子检查	经营种子市场主体						
23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使用单位	不低于20%，1次/年			4月--11月		

	24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单位					
	25	对汽车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汽车销售服务企业执行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等法规情况的检查	本辖区内依法从事汽车销售的市场主体	抽查比例不低于 20%；抽查 1 次		3 月—11 月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6	对国家常规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的双随机抽查	1、对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2、对调查对象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的检查 3、对调查对象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的调查 4、对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的检查 5、对调查对象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的检查	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 20%；1 次/年		5 月—11 月	市统计局	市发改局
	27	对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1. 建筑用工实名制、工程款拨付情况的检查；2. 对建筑、加工、制造、居民服务等农民工集中的行业的工资支付情况的检查； 3.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报酬的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抽查比例不低于 10%至少抽查 1 次/年		4 月-12 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备注：“抽查事项”需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中有关事项内容填写；“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需根据各地各部门关于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填写，例如，省市场监管局此项表述为：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频次。

抄送：朔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怀仁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5日印发
